



#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LIO-HO HIGH SCHOOL

## 111 學年度

### 國一新生入學學力鑑定簡章

◎網路報名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1 年 03 月 17 日

◇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。

◇ 超商繳費期限至 111 年 03 月 14 日。

◎現場報名日期：111 年 01 月 08 日至 111 年 03 月 18 日

◇ 每日星期一~星期五 08:00~16:00。

◇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◇ 春假期間 111 年 01 月 31 日~111 年 02 月 07 日，未受理現場報名。



◎學力鑑定日期：111 年 03 月 19 日(星期六)09:00-12:00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編印

#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學力鑑定

## 重 要 日 程

項 目		內 容
簡 章 公 告		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起
報 名	網路報名	使用四大超商繳費：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03 月 14 日(星期一)報名繳費。 使用線上 ATM 轉帳：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03 月 17 日(星期四)報名繳費完成。
	現場報名	111 年 01 月 08 日(星期六)至 111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五)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6:00 *春假期間 111 年 01 月 31 日(星期一)~111 年 02 月 07 日(星期一)，未受理現場報名。
第一場國一新生入學說明會 (含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會)		111 年 01 月 08 日(星期六) 10:00-11:30 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 *說明會期間可接受現場報名
第二場國一新生入學說明會 (含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會)		111 年 03 月 05 日(星期六) 14:00-15:30 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 *說明會期間可接受現場報名
國一新生入學 學 力 鑑 定		111 年 03 月 19 日(星期六) 09:00-12:00 09:00 - 09:10 考試規則說明 09:10 - 10:00 國 語 10:10 - 11:00 數 學 11:10 - 12:00 英 語  學生應準備： 1. 健保卡或護照(正本)或桃樂卡 2. 2B 鉛筆及橡皮擦(採電腦畫卡方式)
成 績 查 詢		111 年 03 月 19 日(星期六) 19:00 開放網路查詢 ，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
錄 取 報 到		111 年 03 月 20 日(星期日) 9:00 至 16:00
備註：以上時程若有異動，依據本校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		

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地址：32451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

電話：03-4204000 轉 112、113

六和高中首頁網址：<http://www.lioho.tw/>

六和招生資訊網址：<http://recruit.lioho.tw/>

##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學力鑑定簡章

### 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本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且以設籍「桃園市」為原則。
- (二) 考生如經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要求退件及退費。

### 二、招生班級數：11班。(實際招生名額與班級數，以教育局核定為準)

### 三、簡章公佈：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起，至本校網站「國中新生報名區」下載簡章。

### 四、報名辦法：

#### 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#### (一) 網路報名：

1. 四大超商繳費:請於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至111年03月14日(星期一)報名繳費完成。
2. 網路ATM轉帳:請於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至111年03月17日(星期四)報名繳費完成。

#### (二) 現場報名：請於111年01月08日(星期六)至111年03月18日(星期五)，週一~週五 08:00-16:00 至「本校註冊組」報名繳費。

【111/01/31~111/02/07 因本校新春連續假期故未受理現場報名】

#### (三) 每一報考學生限擇一方式報名，請勿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恕不退費。

### 五、繳費：報名費為新台幣300元整。

#### (一) 「網路報名」資料送出後於系統上取得「繳款專屬帳號」與「應繳金額」，須於時限內繳費完畢，方式有網路ATM轉帳或四大超商繳費，繳費方式所衍生之手續費需由繳款人自行負擔。

「網路報名」繳款後，請於公告時間期間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「學力鑑定准考證」，並請妥為保存。

#### (二) 「現場報名」採現金繳費方式辦理，無受理刷卡或支票。

「現場報名」於繳款後，當場領取「學力鑑定准考證」及「收據」。

#### (三) 完成報名，請詳細閱讀「學力鑑定准考證」之鑑定說明並妥善保管使用。

### 六、學力鑑定時程及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 學力鑑定日期：111年03月19日(星期六)，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試務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補考時間，請報考人配合。

#### (二) 鑑定當日人數眾多，請報考人務必於考前一日再次確認個人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教室編號」，且家長車輛眾多，容易交通堵塞，請務必提早到場。

(三) 學力鑑定時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科目	配分
111年03月19日 (星期六)	09:00 - 09:10	考試規則說明	-
	09:10 - 10:00	國語	100
	10:10 - 11:00	數學	100
	11:10 - 12:00	英語	100
說明：學力鑑定範圍：以國小課程範疇為主。			

(四) 注意事項

1. 報考人務必攜帶個人「健保卡」或「護照」或「桃樂卡」之「正本」以利身份查核，如考試期間未攜帶者，得繼續考試，惟需於整體考試結束前送達考場由監試老師檢核，如未送達者視同缺考，不得異議。
2. 作答前請報考學生檢查下列事項，如有問題請即刻向監試老師反映：
  - (1) 試題本及答案卡之科目是否正確，內容有無齊備、完整。
  - (2) 答案卡之報名編號、試場編號與姓名是否正確。
  - (3) 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。
3. 作答採電腦答案卡方式辦理：
  - (1) 須採用「黑色 2B 鉛筆」劃記。
  - (2) 修正時須用「橡皮擦」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帶等。
  - (3) 電腦卡上共計六十小題。每一小題有 A B C D 四個答案，請依據題本對應電腦卡之題號，選擇適當之答案將該字母下之符號塗滿如「●」。
  - (4) 如有劃卡錯誤或污損等情況，應於該節考試期間向監考老師換取備用卡重新填畫，繳卡後不得要求更正。
  - (5) 如未依規定畫記而致使電腦無法判讀答案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4. 每節鐘聲響起，即開始測驗，如遲到者，仍可入場施測，惟依實得成績計算之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5. 測驗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離場該科不予計分；如測驗間因身體不適者不在此限，得經監考老師同意後離場，惟依實得成績計算之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測驗結束鐘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7.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3C 產品、智慧型手錶…等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物品，請勿攜帶入場並不得使用，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8. 測驗離場後，應將電腦卡及題本繳回，不得帶離試場，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七、國一新生入學說明會：

1. 第一場：111年01月08日(星期六) 10:00-11:30。
2. 第二場：111年03月05日(星期六) 14:00-15:30。

八、成績查詢：

- (一) 考生可於 111 年 03 月 19 日 (星期六) 19:00 後，於六和高中網站 (<http://www.lioho.tw/>) 與招生資訊網 (<http://recruit.lioho.tw/>) 點選「國中新生報名與查榜系統」，依據個人「准考證號碼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自行查詢，發布時間如有修正，則依據網路公告時間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校不提供書面成績通知單，如有需求者，請於系統關閉前自行下載。

#### 九、報到：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03 月 20 日 (星期日) 9:00 至 16:00，錄取考生應依據本校網路公告時間規定辦理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(二) 報到準備事項：包含具學生本人設籍桃園市之戶口名簿影本、制服費等，依網路公告資訊辦理，請家長多加留意。
- (三) 報到時，請學生選填本校特色課程志願，本校特色課程有數理組、雙語組、資訊與機器人組、美術與多媒體設計組、管樂組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修正將以本校網站實際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一、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- (一) 須參加本校當年度國中部舉辦之「國一新生學力鑑定」測驗。
- (二) 鑑定成績排名第 1~ 50 名，每名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- (三) 鑑定成績排名第 51~100 名，每名核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- (四) 國小畢業時榮獲「市長獎」，且鑑定成績排名前 100 名(含)者，每名**增發**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備註：1. 上述獎學金發放依據本校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為準。

2. 上述要點(二)(三)當成績總分相同者，再依數學、國語、英語單科成績比序排名，再相同者則增額。

3. 本獎學金於開學註冊完成後統一調查發放，學生無須個別申請。

4. 凡領取獎學金者，須於本校完成國中三年學業，因故離校者應繳回前述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。